

# 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函〔2024〕607号

##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水事违法 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厅直各单位：

《湖南省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适用《清单》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在决定书中载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。

二、对未列入《清单》，但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三、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四、本《清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五年。



## 《湖南省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1	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”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罚款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围垦湖泊、河流的；”	第八条 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，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 处罚基准：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2	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，即将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，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； 3、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，即将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第十条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，即将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。 处罚基准：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3	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影响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，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续的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罚款、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。” 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。”	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（不含河道采砂）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影响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续的。 处罚基准：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4	侵占、破坏、损毁、移动水工程设施和保护标志、界杆、界桩等水工程标志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在限期内恢复原状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	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禁止侵占、破坏、损毁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杆、界桩等水工程标志。”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省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	第二十三条 侵占、破坏、损毁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、界杆、界桩等水工程标志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的。 处罚基准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	水利工程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5	侵占、破坏、损毁分蓄洪、蓄洪安全、机电排灌、供水、水利结合灭螺、防汛器材、观测监测管理的水工程设施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违法行为未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	<p>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、损毁分蓄洪、蓄洪安全、机电排灌、供水、水利结合灭螺、防汛器材、观测监测管理的水工程设施。”</p> <p>第三十二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侵占、破坏、损毁水工程设施的，由省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第二十四条 侵占、破坏、损毁分蓄洪、蓄洪安全、机电排灌、供水、水利结合灭螺、防汛器材、观测监测管理的水工程设施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违法行为未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。 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	水利工程管理
6	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20%以下(不含本数)；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改正。	<p>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	第九十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20%以上50%以下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 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	水资源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载量权基准)	类别
7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、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、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危害后果轻微；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。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；（二）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。”	第九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、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、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1年以内发现1次违法行为的。 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00元以下罚款。	水资源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8	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采挖面积1千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 <p>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九条“禁止毁林、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。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屋整地造林、全屋抚育幼林；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、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中草药材。”</p> <p>第二十六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挖山洗砂、取土、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水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</p> <p>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采挖面积1千平方米以下的。 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水土保持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9	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	<p>1、初次违法；</p> <p>2、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；</p> <p>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</p>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（二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（三）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（四）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。”</p> <p>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</p> <p>2、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禁止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：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与林木、堆放物料、修建（构）筑物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；（二）在保护河段内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、停靠船舶、倾倒废弃物；（三）在监测断面、过河监测设备、观测场所上空架设线路；（四）在监测河段取水、排污；（五）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活动。”</p> <p>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</p> <p>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，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</p> <p>处罚基准：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	水文管理

备注：初次违法是指从违法行为实施之日起上溯两年，没有发现当事人在水利领域内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认定为“初次”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